

沈环辽中审字〔2026〕21号

## 关于沈阳市鑫盛宏动物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鑫盛宏动物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鑫盛宏动物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鑫盛宏动物油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村，占地面积 1805.75 平方米，投资 240 万元。项目以猪牛羊及鸡鸭动物脂肪部分为原料，通过粉碎、熬制、油渣分离、预榨、油渣粉碎等工序生产动物油脂和肉粉（油渣），建设一台 3MW（折合 4.3 蒸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项目建成后年消耗动物肉类脂肪 18000t/a，生产动物油脂 9500t/a，肉粉（油渣）1750t/a。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区电采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熬制、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系统排水、冷凝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粉碎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废包装物、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紫外线灯管和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极速熔炼锅、油渣分离设备采用密闭负压设备，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加盖并设置负压集气，危废贮存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采用负压集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 表 2 有组织标准。厂界及厂房外负压集气未收集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项目选用出厂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池+pH 调节+气浮+调节池+A/O 生化处理”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经冷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进行综合利用, 废

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布袋、废过滤棉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至污泥间内经脱水后形成泥饼外售，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紫外线灯管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冷库、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

####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